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的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21,447**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 **5%** 以上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高科”)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株洲高科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持股 5%以上股东 | 株洲高科 | 12,500,000      | 5.89%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股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3、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窗口期不减持; 同时株洲高科减持低至 **5%** 后 (即超过 **1,892,764** 股) 将立即暂停减持, 待发布相关公告后再进行减持)。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和比例: 不超过 **2,121,447**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株洲高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未做过任何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株洲高科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株洲高科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使株洲高科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股东株洲高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株洲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